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管制措施

Q&A

Q1.宗教場所可以開放民眾入內參香、禮拜嗎？

A1.疫情警戒降至二級後，宗教場所得開放民眾入內參香、禮拜，但須保持室內每人 1.5 米、室外 1 公尺的社交距離，並應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清潔消毒、妥善規劃動線、執行人流管控等防疫措施。

Q2 寺廟提供筊杯、籤筒供民眾使用者，應注意哪些事項？

A2.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開放寺廟得提供筊杯、籤筒供民眾使用，但提供之寺廟應指派專人在民眾使用前、後，於手部或筊杯、籤筒噴灑酒精消毒，或提供拋棄式簡易手套供民眾於擲筊、抽籤時使用。

Q3.牧師、法師可以在主持儀式活動時，脫下口罩嗎？

A3.宗教神職人員，如神父、牧師、法師、阿訇等，持有 7 日內經篩檢站或家用試劑快篩陰性證明，或於活動前 7 日內經 PCR 檢測陰性者，於主持儀式時，得脫下口罩，並注意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Q4.宗教團體可以辦理繞境、進香等非固定地點之宗教集會活動嗎？

A4.實體之宗教集會活動，如係採非固定地點、移動方式辦理（如繞境、踩街、進香等），鑑於活動非為固定場域，屬跨區域類別，難以妥善規劃動線及人流管制。且所經道路周邊多為住家或商家，易吸引聚集人潮，民眾來自四面八方，亦難以保持社交距離及各項防疫措施，具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感染個案或群聚感染事件，將成為國內防疫體系負擔。為防範類此宗教集會活動衍

生社區傳播問題，因此，在疫情警戒降至二級後，仍禁止繞境、進香及遊行等以非固定地點、移動方式辦理之宗教活動。

Q5.宗教團體可以在固定地點，辦理實體之宗教集會活動嗎？

A5.宗教團體如欲於固定地點（含室內之宗教場所或各類場館、室外之廟埕或廣場等）辦理實體宗教集會活動（如普渡法會、禮拜、彌撒、主麻日、禪修或誦經等活動），除應遵行容留人數之規定（室內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原則最多 300 人），並須遵守下列防疫配措施：

- (一)須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全程佩戴口罩、妥善規劃動線、維持社交距離、執行人流管控、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二)須採梅花座、固定座位。
- (三)不得提供自助餐，若採桌餐方式，須架設隔板並保持適當桌距，用餐期間得暫脫口罩。但不得辦理具社交、聯誼性質之餐宴，如平安宴、福宴。
- (四)如提供住宿，除同住家人外，僅限「1 人 1 室」。

Q6.宗教場所可以舉辦布袋戲、歌仔戲等酬神表演活動嗎？

A6.宗教團體邀請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等藝術表演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除須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全程佩戴口罩、妥善規劃動線、維持社交距離、執行人流管控、加強環境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外，並依文化部訂定之「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演出人員持有 7 日內經篩檢站或家用試劑快篩陰性證明，或於表演前 7 日內經 PCR 檢測陰性者，正式表演時得脫下口罩演出。另觀眾禁止飲食，採非固定座位者，舞台與座席最前端間隔至少 3 公尺。

Q7.宗教團體可以舉辦福宴、平安宴、流水席嗎？

A7.宗教團體欲辦理福宴、平安宴、流水席，因具有社交、聯誼性質，且主辦單位無法管控現場人流及動線，難以保持社交距離及各項防疫措施，故仍禁止辦理。

Q8.如何計算宗教場所或宗教集會活動容留人數上限？室內及室外最多可至多少人？

A8.為讓進入宗教場所的民眾保持社交距離，宗教場所必須事先計算各空間場地之容留人數，扣除已使用面積（如神桌等），室內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為安全距離，無人數上限；室外原則最多 300 人。但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若已依本部「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室外最多可至 500 人。另一旦入場民眾達到容留人數上限，應有控管人員管制進入，引導民眾於場所外等候，等候時仍須注意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Q9.宗教團體是否因辦理之宗教活動不同，而須每次向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

A9.宗教團體得依本部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將全年度各項或各類宗教集會活動資訊及相關防疫措施，納入計畫內，提報主管機關（全國宗教財團法人報內政部；已登記寺廟及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公所初審後，擬具意見後轉縣市政府）同意。嗣後如該防疫計畫內活動內容或活動地點有異動時，須依變更情形修正防疫計畫後，重新提報主管機關同意。

Q10.宗教團體前依本部公布之宗教相關防疫指引，擬具防疫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現階段是否還須向主管機關重新提送防疫計畫？

A10.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已依本部公布之宗教相關防疫指引，

擬具防疫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如未變更原計畫內容，得於二級警戒期間繼續沿用，毋須再函報主管機關或重新提送防疫計畫。

Q11.宗教團體擬具之防疫計畫，應包含哪些內容？

A11.有關宗教團體擬具之防疫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內部人員名冊。
- (二)集會活動場域平面圖或繪製圖(須標示場地長寬距離、面積及場地配置)。
- (三)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
- (四)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
- (五)集會活動場地環境清潔消毒措施(包括清潔、消毒之方法、範圍、頻率及負責人員等)。
- (六)集會活動防疫配套措施。
- (七)發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Q12.宗教團體的防疫計畫，是否有統一的規範及審查的機制？

A12.本部已擬具宗教團體防疫計畫之制式表格，提供宗教團體依具體規劃情形填復後，報由主管機關(全國宗教財團法人報內政部；已登記寺廟及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公所初審後，擬具意見後轉縣市政府)進行合規定性及合理性審查。

Q13.計畫表要造報宗教團體內部人員名冊，包含哪些人員？

A13.宗教團體內部人員包括宗教團體所屬神職人員(如神父、修女、牧師、比丘、比丘尼等)、管理人員(如宗教團董監事、管理委員、總幹事等)、職員(包含行政人員、工作人員)，另如有志工協助防疫，亦應將志工納入。

Q14.宗教團體違反其所提報之防疫計畫時，如何處理？

A14.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宗教場所或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有違反本指引防疫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

Q15.宗教場所或宗教團體辦理活動時相關人員出現可能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為何？

A15.宗教團體獲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宗教場所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以下措施：

- (一)場所暫停開放、通報宗教主管機關，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俟各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若確診者足跡涉及集會活動場地，應立即通知該場地之管理機關。
- (二)將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利疫調及匡列。
- (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聯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
- (四)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宗教場所，若屬多人共同居住、生活之宗教團體，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事宜。
- (五)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 (六)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七)確實配合衛生、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